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298號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具保人 劉金金

受刑人 劉韋廷

上列具保人因受刑人妨害自由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沒入保證金（113年度執聲沒字第15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劉金金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壹拾伍萬元及實收利息，併沒入之。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具保人劉金金因受刑人劉韋廷犯恐嚇取財案件，經聲請人指定之保證金額新臺幣（下同）15萬元，出具現金保證後將被告釋放，茲因被告逃匿，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19條之1第2項規定，聲請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

二、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並沒入之。不繳納者，強制執行。保證金已繳納者，沒入之。前項規定，於檢察官依第93條第3項但書及第228條第4項命具保者，準用之；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實收利息併沒入之；第118條第1項之沒入保證金，以法院裁定行之，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19條之1第2項、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受刑人因妨害自由等案件，經本院指定保證金額15萬元，具保人如數繳納現金後，業經釋放受刑人，有本院被告具保責

01 付辦理程序、存單號碼109年刑保字第186號國庫存款收款書
02 在卷可稽，此部分事實堪以認定。

03 (二)上開案件經送交執行後，聲請人將被告應於民國113年8月16
04 日到案接受執行之執行傳票，送達被告位在基隆市○○區○
05 ○路00號3樓之住處、臺北市○○區○○路000號21樓之3之
06 居所，並分於113年7月19日送達予被告、同月23日寄存送達
07 予被告，然被告嗣未遵期到案接受執行，聲請人命警執行拘
08 提，亦拘提無著等節，有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送達證書2
09 紙、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113年8月28日函暨所附拘
10 票、拘提報告書、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3年9月18日函暨所
11 附拘票、拘提報告書各1份附卷可參。參以被告並非在監執
12 行或另案羈押中，此有被告之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
13 錄表1份可佐，足認被告業已逃匿。

14 (三)又聲請人合法通知具保人於113年8月16日偕同被告到案，且
15 具保人亦無在監在押情事，有送達證書2紙、具保人之個人
16 基本資料、在監在押紀錄表各1紙可佐，惟具保人亦未偕同
17 被告到庭。綜上，揆諸前揭規定，自應將具保人繳納上開保
18 證金及實收利息沒入之。

1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19條之1第2項、第121條第1項，
20 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22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賴政豪

23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5 書記官 黃馨慧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